**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6-19**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福建省兴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持的“陈文德”名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08.88万股为原告陈文德先生所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管上述股份的分红款为原告陈文德先生所有。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6日《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现就判决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条例规定，就代管分红款依法申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现金分红已汇付给陈文德先生。

经原告陈文德先生申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划拨福建省兴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持的兴业银行股票308.88万股，将其登记过户至陈文德先生股票账户。近日，福建省兴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代持股份已经过户完成。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